（上接B031版）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87.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6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8,962.57	1,199.98	428.88	1,1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是	–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45,531.90	否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5.18	26,311.75	–	25,717.22	97.74	2023年6月30日	58,709.03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是	–	7,787.23	1,669.32	1,669.32	21.44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47.95	2,098.20	69,566.44	85.52	–	104,240.93	–	–
合计		82,400.00	81,347.95	2,098.20	69,566.44	85.52	–	104,240.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58,709.03万元;3.“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45,531.90万元;4.“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由于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业务板块对信息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信息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区域化深度布局已成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响应整车厂对本地化配套的要求，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这一全国汽车产业核心集群的市场需求，强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大幅降低交付周期与物流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及时性及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安徽芜湖地区建设汽车轻量化材料加工基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区域市场，构建“贴近客户、成本优化、技术协同”的区域竞争优势。为此，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豪美新材，主要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其中“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信息化平台建设”主要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豪美精密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堃工程。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堃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堃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堃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7,000.00万元，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45,531.90	否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7,787.23	1,669.32	1,669.32	21.44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9,761.05	1,669.32	18,574.07	62.41	–	45,531.9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由子公司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装饰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180台/套CNC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以上信息均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由于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业务板块对信息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信息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由于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区域化深度布局已成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响应整车厂对本地化配套的要求，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这一全国汽车产业核心集群的市场需求，强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大幅降低交付周期与物流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及时性及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安徽芜湖地区建设汽车轻量化材料加工基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区域市场，构建“贴近客户、成本优化、技术协同”的区域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以上信息均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45,531.90万元，未达到预计营业收入的原因系市场竞争、以及产品产能释放进度等因素共同导致的。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豪美新材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郭凯，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汇通控股、恒烁股份、中赋科技、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项目质量复核人郭凯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胡乃鹏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1次，项目质量复核人郭凯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2025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2026年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董卓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玻璃”）、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实业”）、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汇投资”）、广东鸿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精密”）、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艾斯特”）发生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委托加工、租赁土地房屋等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300万元，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一季度交易额	2025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科泰玻璃	采购玻璃等原材料	市场定价	2,500	690.65	1181.69
销售产品、商品	鸿泰精密	销售铝型材	市场定价	1,500	281.02	548.28
	摩洛哥艾斯特	销售铝型材	市场定价	600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鸿泰精密	委托加工铝型材	市场定价	700	61.13	--
租赁土地、房屋	科建实业	租赁土地、厂房、宿舍作为经营场所、员工宿舍	市场定价	700	138.41	485.94
	银汇投资		市场定价	300	40.47	162.49
合计				6,300	1,211.68	2,378.4

（三）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科泰玻璃	采购玻璃等原材料	1,181.69	800	47.71%	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租赁土地、房屋	科建实业	租赁土地、厂房宿舍作为经营场所、员工宿舍	485.94	700	-30.58%	
	银汇投资		162.49	500	-67.50%	
合计			1,830.12	2,000	-8.49%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1F1R5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贤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泰玻璃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许贤均为公司董事董颖瑶配偶，董颖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科泰玻璃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科泰玻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12AH7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董卫峰

注册资本：6411.17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汇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银汇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银汇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R8P57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颜国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建实业为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科建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科建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鸿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2KPT1F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许恒亮

注册资本：1,106.7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鸿泰精密股东，持有其40%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陈涛担任鸿泰精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鸿泰精密为公司关联方。

（五）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折合相应迪拉姆）

持股比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豪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49%；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

董事长：王伟

主营业务：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设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摩洛哥艾斯特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豪拓投资持有其49%股份，且公司董事郭慧、副总经理陈涛担任摩洛哥艾斯特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摩洛哥艾斯特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始终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发生同样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

202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玻璃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委托关联方加工产品、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厂房及员工宿舍作为生产经营之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商品及服务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厂房以及员工宿舍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委托加工以及租赁土地、房屋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公平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8,283.27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283.2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56.73
	其它应收款坏账损失	-7.08
	小计	-4,804.7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06.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9.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2.89
	小计	-3,478.53
合计		-8,283.2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账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因素，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804.74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4,804.7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存货跌价损失，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6.01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406.01万元。

2、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在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合同资产或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公司累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0.43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79.2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962.89万元，合计影响当期利润总额3,478.5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283.27万元，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8,283.27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嫌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计提本次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性质和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19号解释，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及规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以上文件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19号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2027年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美新材”）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61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且公司为子公司申请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3,000万元、美元5,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2、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3、本事项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豪美精密、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科建装饰、豪美铝制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61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具体融资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和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之日止。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若实际金额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授信情况

2026-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为人民币不超过61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币种	2026-2027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5年授信额度
1	豪美新材	人民币	280,000	285,000
2	豪美精密		320,000	232,000
3	贝克洛		7,000	5,000
4	科建装饰		3,000	3,000
合计			610,000	525,000
5	豪美铝制品	美元	5,000	7,000

（二）担保情况

豪美新材上述授信项下的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部分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为解决公司子公司授信担保问题，子公司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除由公司对其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部分授信还需提供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对子公司授信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2027年度拟申请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豪美精密	100%	72.06%	125,977.21	320,000	否
公司	贝克洛	100%	60.93%	3,450	7,000	否
公司	科建装饰	100%	90.75%	157.57	3,000	否
公司	豪美铝制品	100%	73.47%	--	5,000万美元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 营业期限 2010-11-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87,312.04万元，净资产为108,20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19.18万元，净利润为9,57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 营业期限 2009-09-02至205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贝克洛资产总额为44,431.70万元，净资产为17,360.2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6,479.05万元，净利润为2,278.67万元。（以上数据未合并下属子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贝克洛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 营业期限 2010-08-0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克洛持有科建装饰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建装饰资产总额为12,852.75万元，净资产为1,188.9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9,194.65万元，净利润为-185.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科建装饰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411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411室
董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铝制品资产总额为27,161.43万元，净资产为7,206.9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66,230.04万元，净利润为163.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豪美铝制品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内容

本次为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后，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6-202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被担保的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由公司100%持股，且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具体融资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和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之日止。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9,584.78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故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回报，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公司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以证券为投资目的或以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故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稳健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组织风险评估工作，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秉持审慎原则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锭作为原材料，为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

2、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在前述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4、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持仓保证金额度继续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在前述额度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锭作为原材料，为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交易方式

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4、保证金额度

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且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本次事项将提请至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在前述额度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额度有效期

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7、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基差风险：公司交易的期货合约标的的资产与公司实际所持存货不完全一致、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不完全一致，其间价差可能导致公司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交易操作失误的情况，导致公司实际持有原材料数量、周期与实际套保数量、周期等不匹配，造成损失。

3、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使货款不能收回，导致不能按时结汇的情况，造成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所需保证金金额过大，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短缺，甚至造成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的损失。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范，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风险控制的需要。

2、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持有原材料规模相匹配，且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合约，最大程度降低基差风险。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为风险对冲，不以任何形式的投机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控制期货交易中的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将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尽量规避违约风险。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持仓保证金额度继续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公司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在前述额度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财务稳健性，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更好地平衡公司外汇收支，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2、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以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及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目的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为规避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更好地平衡公司外汇收支，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和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及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5、资金来源：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具有较大程度的不确定性，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控制汇兑损失，减少经营不确定性，具有必要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风险，提高对外贸易业务安全性，增强财务稳健性，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够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基差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违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外汇现金流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增加基差风险；或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不善而造成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行为；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把握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七、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自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以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及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兰兰女士和吴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一、王兰兰女士

王兰兰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CRMA）。曾任国美电器华南大区内部审计、道和集团审计主管、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自2017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审计监察部长、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兰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吴鹏先生简历

吴鹏先生，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项目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今担任韩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把握铝型材产业链“出海”机遇，快速响应客户本地化需求，公司拟以香港子公司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为投资主体，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铝型材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主要用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形成约4.4万吨铝型材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型材。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通过子公司豪美铝制品在摩洛哥设立子公司并新建铝型材生产基地。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摩洛哥子公司设立、海外股权架构搭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摩洛哥铝型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定名）

项目实施主体：ZHENGTUO ALUMINIUM MOROCCO（摩洛哥正拓铝业，暂定名），公司在摩洛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摩洛哥丹吉尔科技城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每年4.4万吨铝型材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型材。

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总额5.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项目投资方：豪美铝制品作为摩洛哥子公司的出资主体，持有摩洛哥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核心定位是成为辐射欧洲和非洲市场的生产基地，并围绕现有及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公司已与凌云股份在摩洛哥设立合资公司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艾斯特”），生产汽车零部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项目建成后，部分汽车材产品将为摩洛哥艾斯特提供配套，保障合资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另一方面，欧洲为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相比直接出口产品，通过属地化供应，有助于降低综合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减轻贸易壁垒带来的影响，更好地参与当地市场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在短期内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来看，将对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摩洛哥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备案及相关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效果受国际贸易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利用、汇率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摩洛哥与中国在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习俗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摩洛哥投资环境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议案7需要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鹏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6年4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整体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总经理董卫峰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注销）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通过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有效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委托加工、租赁土地房屋等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300万元，以上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董卓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283.2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1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且公司为子公司申请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具体融资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和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之日止。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锭作为原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1亿元的持仓保证金额度继续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在前述额度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编制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业务，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鉴于当前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较大，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以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及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王兰兰女士和吴鹏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王兰兰女士和吴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把握铝型材产业链“出海”的机遇，快速响应客户本地化需求，公司拟以香港子公司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摩洛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铝型材生产基地。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主要用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